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0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3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98.60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180.82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946.54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实

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